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60万吨/年MTO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实施的“60万吨/年MTO项目”已于2019年6月26日开工投料,标志着该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进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安排,后续公司将根据工艺情况,不断对装置进行调整优化,逐步实现项目达产达标。

该项目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现已更名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项目总投资约42亿元。该项目以甲醇为原料生产乙烯、丙烯和丁二烯。该项目于2019年5月实现MTO装置中间交接,并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化工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接受通知书,具备投料试生产条件。该项目已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预计建设期内完成了工程建设。

诚志永清60万吨/年MTO项目建成和投产有利于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加强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作为国内领先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的辐射范围。诚志永清“60万吨/年MTO项目”投料试生产到全面达产达标还需一定的时间。公司将根据项目试生产阶段的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6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9-05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地补助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土地安置补助费

近日,因海南省和地方市县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收到山海高速、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工程、海口市三江至云龙至龙塘至永兴公路(琼山段)等项目收回胶园土地职工安置补助费31,217,482.0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先将上述安置补助费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待安置工作完成后,剩余款项将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征地社会保险补贴费

根据《海南省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费补贴办法》琼人社(2017)335号的规定,公司近日收到东方市八所供水管道工程、东方市2017-11号储备用地、保亭县第五批次新增建设用地、海口市三江至云龙至龙塘至永兴公路(琼山段)的征地社会保险补贴费12,734,335.00元。该费用将由公司统筹使用,专项用于弥补公司为征地失岗胶工垫付的社保支出,将对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19-053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7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椰岛”)收到金湖县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苏0831民初1797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627-02号)】,内容分别如下:

1、《协助执行通知书》

金湖县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万怀忠诉被申请人冯彪、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9)苏0831民初1797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于2019年6月27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ST椰岛股票93,410,473股,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轮候冻结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ST椰岛股票93,410,473股,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失误,上述文件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中关于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有误,现对《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如下: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更正前: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5,522,465.92	17.03%
2	第二名	29,920,142.93	14.34%
3	第三名	21,115,522.97	10.12%
4	第四名	14,587,119.77	6.99%
5	第五名	8,093,544.70	3.88%
合计	--	109,238,796.30	52.36%

更正后: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5,655,360.25	17.09%
2	第二名	29,920,142.93	14.34%
3	第三名	21,115,522.97	10.12%
4	第四名	14,587,119.77	6.99%
5	第五名	8,093,544.70	3.88%
合计	--	109,371,690.62	52.42%

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4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32,000,000股。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转增,公司的总股本为112,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2,000,000元。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90825073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邵伟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06年08月0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商用智能售货柜、自动售货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冷藏(冷冻)物流配送设备及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产品、机组及热交换器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安装及服务;电冰箱、电冰柜、空调及其他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Ⅱ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川仪股份
股票代码:	603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地: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99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0号重庆总部城A区11栋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川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川仪股份、上市公司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	指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川仪股份4.6%的股份转让至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转让协议	指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	李祖伟
注册资本	6,064,571,484.3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6359706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07年08月1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0号重庆总部城A区11栋
联系电话	023-639986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重庆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重庆市黄山大道东段198号渝富大厦

联系电话:023-676780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祖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曲斌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温志渝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谢康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国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是
辛清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世安	男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总股本(万股)	水务资产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水务资产持股比例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158	480000	184916.0689	38.52%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实现国有资源整合,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四联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四联集团所持川仪股份4.6%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川仪股份8.87%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水务资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16,881,320	4.27	0	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水务资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051,32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8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2019年6月27日,四联集团与水务资产签署转让协议,四联集团拟转让所持川仪股份18,170,000股的水务资产,转让价格为9.193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7,036,810元。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6月27日,四联集团与水务资产签署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川仪股份18,170,000股(目前处于限售状态)及其所对应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川仪股份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占川仪股份总股本4.6%。

(三)转让价格及付款安排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193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7,036,810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167,036,810元由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双方签订本股份转让协议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00,222,086元含税;

第二期: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获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66,814,724元含税。

(四)生效条件

1. 本股份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2. 如重庆市国资委未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批准本次交易,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四、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四联集团在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川仪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川仪股份的股票,并在上述股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除上述情况外,四联集团此次转让的川仪股份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权利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核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水务资产没有买卖川仪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水务资产的营业执照
二、水务资产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转让协议
四、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川仪股份	股票代码	603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6,881,320股 持股比例:4.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8,170,000股 变动比例:4.6% 变动后持股数量:35,051,32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促进持续发展,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川仪股份1,8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目前处于限售状态)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双方均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通知,获悉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促进持续发展,四联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8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目前处于限售状态),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193元/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6,703,681万元。2019年6月27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前,四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4.68%的股份,水务资产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4.27%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四联集团仍持有公司30.08%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水务资产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8.87%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080092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2,806.2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向晓波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照路99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对仪器仪表及其他产业领域的投资
股东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6359706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06,457.14843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祖伟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99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
股东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股份协议转让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需获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上市前,四联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上述股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由于四联集团与水务资产均受重庆市国资委的控制,本次转让协议生效后,水务资产将与四联集团共同承续四联集团关于川仪股份股票减持事宜的承诺,在四联集团所持川仪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即2019年8月5日前,不减持受让四联集团的上述川仪股份股票。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川仪股份所有,由川仪股份董事会负责收回。

五、备查文件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股份转让协议及双方内部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19-020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450,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PengfeiZhang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钱佩信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ShuChen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副总经理Dawei Guo先生、财务总监许琇惠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丽莉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49,771	99.9996	400	0.000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50,171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7,056,806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471,344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921,621	99.9932	400	0.0068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600	98	400	2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902,021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11,108	99.9960	400	0.0040	0	0
6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011,508	100	0	0	0	0
9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11,508	100	0	0	0	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11,508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除第10项议案以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知学、黄非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